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傳真號碼：03-216048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06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桃檢春 藏 114 軍偵 418 字第 00164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軍偵字第 418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，本案被告廖文辰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5 年 4 月 6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廖文辰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藏股書記官洽領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

檢察長張春輝

檢察官 周耀民 決行

RECEIVED 11/1/80

11/1/80

早秋長春